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98年5月6日97學年度本系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本系學生福利委員會通過，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本系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102學年度本系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一、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業界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業界實習。

二、修課學生須先填具申請表與自傳【附件一】，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本類課程。

三、本類課程皆為大學部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一)「業界實習1」：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本課程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50小時以上者，核給九學分。

(二)「業界實習2」：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本課程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50小時以上者，核給九學分。

(三)「業界實習3」：該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每年暑期，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08小時以上者，核給三學分。

四、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系學生業界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二)學系主動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由學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學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三)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由學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

五、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附件二】，方得選修本類課程。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修習學生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業界實習機構合約書【附件三】，且應參加行前座談，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

工作安全等事項。

六、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系外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七、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業界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其中，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亦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總分高於 60 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八、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附件四】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

九、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 100 分）。實習報告格式詳如【附件五】。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